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18號

原告 蕭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建豐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蕭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又系爭房屋建築完成於民國70年8月12日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

01 總面積36.99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面積、附屬建物面積及共
02 同使用部分面積），有系爭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在卷可參。依
03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74萬2,493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
05 統截圖畫面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2,49
06 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
07 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俐如